附件：

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鼓励留学 人员创新创业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进一步鼓励和吸引优秀海外人才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创新创业，全力推进建设区域性海外人才集聚高地，积极助力示范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在原试行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印发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鼓励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背景

中国山西留学人员创业园成立于2003年2月，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建的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全国仅49家），共青团中央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授予的“中国青年留学人员创业基地”，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办法》的修订印发将为推进新时代省部共建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主要内容

《办法》以省部共建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趋势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要求为导向，以吸引和培育孵化留学人员企业及企业家为目标，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相关支持政策，共分八章、二十九条，构成了较为完整的政策实施体系。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将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进一步细化为创新类和创业类。

二是依据省委组织部人才分层标准将创新类项目支持力度由“10-20万元”提升至“20-100万元”，并要求企业实缴资本金不低于项目预计总投资的50%，同时在最高支持额度范围内，实际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预计总投资的50%；将办公及研发场地房租最高补贴面积由“200平方米”提升至“300平方米”。

三是降低创业类留学人员学历要求至学士学位（大学世界权威机构排名500之内）。

四是新增引智平台奖补，探索建设“海外离岸创业基地”和“国内飞地创业基地”，并依据引进的留学人员企业质量和数量对签订合作协议并挂牌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奖补。

五是发挥省部共建优势，辐射带动我省地市留创园建设，可合作挂牌分园。

三、修订亮点

一是主体职责明确。示范区人力资源部是留创园的业务监管部门；示范区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留创园的日常管理运行以及示范区内留学人员和留学人员企业的服务工作。同时，还明确积极探索推进“管运分离”改革实践，园区孵化服务及入园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二是鼓励政策优化。大幅提高政策支持力度，有利于建立政策洼地，更好地吸引海外归国留学人员来示范区创新创业。进一步明确设立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并根据创业项目内容及创业形式，具体细分为创新类和创业类，有效地拓展了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领域。以海外人才层次合理设置研发资助等级，进一步细化为六档。

三是引才平台升级。积极探索与国内外接轨的柔性人才引进机制，试点建立“海外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及“国内飞地协同基地”，支持海外人才开展海外离岸或国内飞地创业，促进创新项目海外、省外预孵化并在示范区成果转化落地，逐步建成成本低、配套好、要素全、开放广的海外人才创新资源集聚平台。

四是操作流程细化。对留学人员及企业资格进行了清晰界定，明确了入园所需提交的材料、评审公示流程、办理入园程序、孵化时间、续租及退出、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进一步细化并规范了全流程操作规范。